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0)：

屋宇署預算在 2014-15 年度會淨增加 215 個職位，包括把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以便繼續實施加強樓宇安全的措施，當局可否告知，把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及新聘請職位的數目為何？這些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屋宇署在 2014-15 年度開設的 215 個新職位中，有 202 個是由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當中 59 個屬專業職位（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職位），115 個屬技術職位（33 個高級測量主任（屋宇）／高級技術主任（結構）及 82 個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職位），以及 28 個屬文書及其他職系的職位（23 個文書職系及 5 個其他職系的職位）。其餘的 13 個公務員職位是新增設的職位，當中 3 個屬專業職位（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職位），9 個屬技術職位（1 個高級測量主任（屋宇）／高級技術主任（結構）及 8 個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職位），以及 1 個文書職位（1 個文書助理職位）。

現就屋宇署在 2014-15 年度開設的 215 個公務員職位，於下表列出相關的職銜和薪酬：

職系	薪酬 (元)	職位數目
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	49,495 至 86,440	62
高級測量主任（屋宇）／ 高級技術主任（結構）	35,930 至 47,290	34
測量主任（屋宇）／ 技術主任（結構）	17,485 至 34,315	90
文書	10,560 至 24,450	24
其他	24,450 至 86,440	5

屋宇署在 2014-15 年度開設的 215 個新職位中，有 193 個（包括 58 個專業人員、110 個技術人員和 25 個支援人員職位）將會於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機構事務部開設，主要負責加強屋宇署在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的工作，例如對違例建築物及分

間單位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其餘 22 個職位會被安排處理加強審批私人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及相關申請的服務（5 個職位，包括 2 個專業人員、2 個技術人員和 1 個支援人員職位），以及加強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舉報的「一站式」服務（17 個職位，包括 2 個專業人員、12 個技術人員和 3 個支援人員職位）。